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和
涉及重大诉讼情况等事宜的公告

一、失信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新增 1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瑞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	（2023）津 0110 执 5461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执行标的	12,887,267.00 元人民币
执行依据文书号	（2023）津 0110 民初 1346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景瑞地产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2023）津 0110 执 5461 号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倪洪梅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唐菊华	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天津瑞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康文吉	

三、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时间及审理机构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天津市第三中级法院立案，后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移送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后者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立案。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天津市第三中级法院立案。

（二）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告人：天津昌新装饰有限公司

2、被告人：天津瑞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诉讼的案由

天津瑞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园景观”）系天津昌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新装饰”）的股东之一，持有 32% 的股权。因瑞园景观有资金需要，昌新装饰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借 220.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借 1,000.00 万元给瑞园景观。2021 年 3 月 11 日，瑞园景观向昌新装饰发送了《企业询证函》，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付昌新装饰 1,220.00 万元。至今瑞园景观未归还昌新装饰上述款项。

由于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投资”）持有瑞园景观 100%股权、景瑞地产持有景瑞投资 100%股权，故昌新装饰将前述三者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产生民间借贷纠纷。

（四）本次诉讼请求及涉案金额

昌新装饰请求判令瑞园景观偿还 1,220.00 万元，并以 1,220.00 万元借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标准支付自立案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景瑞投资和景瑞地产对瑞园景观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原告被告双方正在进行积极协调沟通，以求达成和解，并履行相关义务。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景瑞地产公司债券展期后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余各被告目前正在与原告洽谈和解，预计在达成和解后，上述失信登记将撤销，届时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和涉及重大诉讼情况等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